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8.6	GⅢ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8,400	已交付	8,400	本月新增
2	2026.8.6	GⅨ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22,400	已交付	22,400	本月新增
3	2026.8.6	GⅢ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14,000	已交付	14,000	本月新增
4	2026.8.5	GⅩ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28,000	尚欠1台未交付，其余全部交付	26,600	本月新增
5	2026.8.5	GⅪ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16,800	已交付	16,800	本月新增
6	2024.8.15	AⅥ公司	64台GPU服务器	16,320	未交付	0	本月终止

2026年8月，公司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金额合计89,600万元。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8.21	FⅥ公司	4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2年	669.6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2	2026.8.17	FⅪ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8.6—2026.10.5	4	已交付	2	本月新增
3	2026.8.6	GⅡ公司	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	110,899.2	尚欠1台未交付，其余全部交付	36,042.24【注2】	本月新增
4	2026.8.6	EⅥ公司	2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8.7-2027.8.6	75.6	已交付	37.8	本月新增
5	2026.8.6	GⅩⅢ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8.25-2026.9.24	2.5	已交付	2.5	本月新增
6	2026.7.27	GⅧ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7.23-2026.8.22	1.7	已交付	1.7	本月完成交付及服务
7	2026.7.14	GⅡ公司	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	10,940.4	已交付	182.34	【注3】
8	2025.12.26	FⅠ公司	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1.4-2027.1.3	30.9	已交付2台	10.3	本月无变化

注1：“自服务计费之日”指收到客户盖章的验收凭证（或验收邮件）上载明的计费起始日。

注2：本月预收该项目部分算力服务24个月的服务费。

注3：设备配置发生变更，合同总金额由10,854万元变更为10,940.4万元。

截至2026年8月25日，根据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紫星、紫星探索前期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及软件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39,288.23万元（含上述表格备注金额36,042.24万元）。

三、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较上月变化情况(万元)
1	2025.9.2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9.26-2028.9.26	8,000	6,121.619758	0
2	2024.9.2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9-2027.9.20	7,000	2,856.892931	0
3	2023.12.22-2024.9.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3.12.22-2026.12.1	49,999.342	19,013.1	-518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QE8ls39aX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曾彦硕先生

独立董事：汪律先生

首席财务官：于腾先生

董事会秘书：顾友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QE8ls39aX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友群

电话：0394-4298666

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4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599,470.17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弥补亏损金额合计人民币62,473,532.66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92,764,641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4,672,650股后的股数为1,768,091,9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011,101.00（大写：壹仟伍佰零壹万壹仟壹佰零壹）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16%。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后期将办理前述已满足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3人，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4.035万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3名，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0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名因离职、1名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及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0月25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0月21日。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2026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期为自2023年10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2026年7月22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期为自2026年10月2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1、《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及触发值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2025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说明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3,452,339,764.01元，对比2022年增长率为104.15%，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行权数量：214.035万份

2、授予人数：73人

3、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3.3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3.48元/份

4、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6、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梅申林	董事、首席运营官	30.00	9.00	30.00
2	于 腾	首席财务官	25.00	7.50	30.00
3	王 进	首席人才官	20.00	6.00	30.00
4	田 莉	首席制造官	11.50	3.45	30.00
5	汤新宇	首席数字营销官	10.00	3.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431.00	129.30	30.00
总计			527.50	158.25	30.0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曾彦硕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5.00	12.50	5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8人）			86.57	43.285	50
总计			111.57	55.785	5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解除限售数量：214.035万股

2、解除限售人数：73人

3、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1.6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1.74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5、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解除限售前获授股票的比例(%)
1	梅申林	董事、首席运营官	30.00	9.00	30.00
2	于 腾	首席财务官	25.00	7.50	30.00
3	王 进	首席人才官	20.00	6.00	30.00
4	田 莉	首席制造官	11.50	3.45	30.00
5	汤新宇	首席数字营销官	10.00	3.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431.00	129.30	30.00
总计			527.50	158.25	30.00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解除限售前获授股票的比例(%)
1	曾彦硕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5.00	12.50	5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8人）			86.57	43.285	50
总计			111.57	55.785	5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解除限售数量：214.035万股

2、解除限售人数：73人

3、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1.6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1.74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5、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解除限售前获授股票的比例(%)
1	梅申林	董事、首席运营官	30.00	9.00	30.00
2	于 腾	首席财务官	25.00	7.50	30.00
3	王 进	首席人才官	20.00	6.00	30.00
4	田 莉	首席制造官	11.50	3.45	30.00
5	汤新宇	首席数字营销官	10.00	3.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431.00	129.30	30.00
总计			527.50	158.25	30.00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解除限售前获授股票的比例(%)
1	曾彦硕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5.00	12.50	5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8人）			86.57	43.285	50
总计			111.57	55.785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行权/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行权条件/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行权条件/解除限售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14.035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7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1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